

邢台新闻

张慧新获“河北省优秀律师”称号

本报讯（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近日，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慧新被评为“河北省优秀律师”。今年初，河北省律协为展示全省律师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推动民主法治进步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律师规范执业、维护正义、奉献社会的职业风尚，在全省开展2011—2014年度“河北省优秀律师”评选活动。

本刊法律顾问、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慧新，经过了初评、公示和考核，以政治素质过硬，职业操守优秀，工作业绩突出，最终被评定并报省律师行业党委批准，被授予“河北省优秀律师”荣誉称号。

融会贯通 深学笃用 切实提升领导艺术和领导水平

——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感悟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白峰

习近平总书记就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作出了重要批示，明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重温这篇著作。毛泽东同志的这篇文章，深刻总结了党委会工作的一般规律，是一篇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升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的光辉文献，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通过认真深入的学习和思考，“党委书记要善于当‘班长’”、“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等12条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看似简单而又质朴的道理，非常通俗易懂，简洁扼要，但又蕴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很值得我们广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去学习、领悟和实践。

学会“当班长” 凝聚集体智慧

大海航行靠舵手。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一个团队都有一个“班长”，担负着总决策、总负责、总协调和总指挥的角色，处于核心和关键位置。而把“班长”当好需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做到胸怀全局。把方向、抓大事、谋全局，是“一把手”的根本职责，基础点在于吃透“上情”、摸透“下情”；关键

点在于精准定位、明确目标；切入点在于突出重点、抓住大事；贯穿点在于把握规律、化解矛盾。

保持率先垂范。“首雁正则雁群齐”，“班长”是关键少数，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在“聚光灯”下，要始终把“带头”摆在首要位置，敢于喊出向我看齐，带头学习、带头工作、带头创优、带头自律，真正起到示范和榜样的作用。

充分发扬民主。作为“班长”要充分尊重和听取大家的意见，注重主动沟通、开诚布公，把正确的意见集中好，分歧的意见统一好，否定的意见说服好，在团结的声音中求同存异，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善于协调调动。“班长”统揽全局，班子成员分管一摊、独当一面，这就好比“帅”和“将”的关系。激发班子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带动班子成员既充满激情又带着强烈的责任感完成各项工作，凝聚团结一心、奋发有为的“正能量”，要营造“四个环境”，敢讲真话、能说实话的环境，“班长”决断不专断；勇于作为、主动干事的环境，“班长”统揽

不包揽；支持关怀、宽严结合的环境，“班长”大度不失度；权责相一、狠抓落实的环境，“班长”放手不甩手。

时常“勤检修” 保持优良作风

“吾日三省吾身”。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保持“君子检身、常若有过”的谦逊态度，自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主要是做到“四个坚决杜绝”：

坚决杜绝当面不说、背后乱说。就如毛泽东同志讲的，“要把问题摆到桌面上，不要在背后议论”，在日常工作中，大家难免会产生一些误会或成见，要摆正心态、放宽心胸、讲究方法，对于不同意见要光明正大地说，对于发现问题要理直气壮地讲，敞开心扉、坦诚相见，否则就容易犯好人主义、自由主义或存在不当利益。

坚决杜绝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一个班子要有集体声音，重要的方法就是在交流沟通中统一思想，彼此之间形成默契，转换为推动工作的动力和合力，如果你搭我的台、他唱他的戏，工作就会一盘散沙。

坚决杜绝骄傲自满、自高自大。领

导之所以成为领导，固然有某些方面过人的长处和经验，但人无完人，才无全才，一个人职位再高，学识再渊博，经验再丰富，也总会有不懂、不通之处，只有放下身段，不耻下问，先虚心请教，再下达命令，才能“下”到点子上，“下”到人心坎里。当前一些领导干部只讲成绩，不见缺点，只愿听好话，不愿听批评话，自己不愿意批评，更怕别人批评。自满情绪和盲目乐观的心态会导致“小富即安、小进则满”，对取得的成绩沾沾自喜，对曾经的成果念念不忘，甚至忽视了工作中的矛盾与不足，看不到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久而久之就会脱离群众、脱离实际，产生官僚主义思想。

坚决杜绝会议冗长、繁杂冗长。主要是要求我们做到民主公开、简洁明了，例如我们在筹备各种会议时，将开会的时间、内容和要求发至每个参会人员，与会人员提前做好准备，可以节约时间、提高效率，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就如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要求的，改进调查研究，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开短

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等等。

做到“会干事” 提升能力水平

“弹钢琴”思想是毛泽东同志的经典思想之一。用钢琴弹奏一首乐曲，期间有高音也应该有低音，如果人人都想做高音，不想做低音，那么这首曲子要么会单调得无法入耳，要么会杂乱无章成为噪音。“班长”要组织协调好班子成员之间的工作，班子成员就像十个指头，要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好，既履行好各自所分担的任务，又换位思考、协调配合，才能使各项工作互相促进，才能走出和谐的步伐，弹出好听的调子，从而提高全局利益和整体利益。

作为“班长”要心中有“谱”，胸中有“数”。钢琴有多少键，每个键能弹出什么音符，必须了如指掌，要深入到矛盾中去，特别是要掌握与之相关的数字，进行对比测量、分析研判，才能掌握规律、运筹帷幄；要搞好统筹兼顾。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撸下葫芦起来瓢”，要找准“结合部”，牵住“牛鼻子”，防止“乱打仗”的现象；要抓住主要矛盾。（下转第7版）



6月22日，邢台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桥东区、桥西区、开发区、邢台县检察院举行以“加强举报人保护，惩治群众身边腐败”为主题的举报宣传周活动。邢台市检察机关将通过“检察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网络新兴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宣传，深入群众“走出去”实地宣传，依托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积极开展举报答复与举报奖励等形式开展举报宣传。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

崔五杰 摄

贩卖毒品获刑罚

邢台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贩毒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赵增强）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邢台县人民法院为打击毒品犯罪活动、震慑毒品犯罪分子，于近日依法对肖某等五人贩卖毒品案进行了公开宣判。

此次案件中，肖某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共计17.8克左右，同时多次容留他人吸毒，并且肖某系毒品再犯，且系毒品再犯。李某多次向申某贩卖毒品2.7克左右，申某又两次向陈某贩卖毒品共计1.1克左右；郭某有犯罪前科，并多次向陈某贩卖毒品5.1克左右；而陈某又向樊某贩卖毒品1.4克左右。案件办理中，申某、郭某、陈某某

有立功表现。

邢台县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依照相关条款，对被告人肖某贩卖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被告人李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被告人郭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申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被告人陈某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规范司法行为 强化监督职能

柏乡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王英芳

近年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业务建设为根本，突出严格规范司法，并在实践中不断推陈出新，积极主动地推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探索自身发展之路。

提升认识水平 增强队伍素质

规范司法行为，既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进一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高司法公信力的迫切需要。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首先必须做到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基层检察院处在法律监督的前沿阵地，肩负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重任。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必须切实把规范司法行为与基层建设的深度融合。

为迅速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院成立了“一把手”为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党组中心组、党支部、科室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学习。将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相关决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孟建柱书记《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更好地肩负起实践者推动者的责任》，省检察院检察长童建明《在省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上的辅导报告》等文件资料印

制并下发到每位干警手中，各部门人员共撰写心得体会等45篇，学习笔记40余本，奠定了扎实的理论思想基础。

严格措施落实 彻底排查问题

以开展模拟抽样评估为契机，全面推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本院制定了《抽样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及其任务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人，确保做到以抽样评估工作促进梳理问题、解决问题，以抽样评估促进规范司法。对需要重点整治的问题，按照抽样评估标准，要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排查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互查。对查找的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建立问题清单，做到确实查摆到位。

为及时整理反馈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的各项数据，建立了相关工作信息反馈系统，督促各部门做到问题快速反应、经验随时总结、成果及时推广。同时，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媒体等宣传平台，加大宣传力度，集中展示检察机关司法工作规范流程、办案规章制度、举报渠道等信息。通过设置意见箱、登门走访和开设网络信箱等方式，向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相关企业事业单位、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发送征求意见函，向人民群众随机发放征求意见表，请社会各界评价整改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并根据群众意见开展再清理、再改进，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严格分类剖析 整改不留情面

通过自查梳理，针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整理。为做到原因剖析深刻，本院组织各层级“规范司法行为”专题剖析会，提出了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

对在统一业务应用系在应用初期，各业务部门、业务环节时常出现的一些衔接问题，比如系统内法律文书的不完备、电子签名的保存问题、线下文书的录入等，造成了部分案件新旧文书混用，审批文书格式不规范等，通过加强干警培训、文书配置更新、严格流程标准、强化流程监督等措施，将问题顺利解决。除此之外，部分检察干警还存在规范意识不强、服务意识不强、公正意识不强、责任意识不强。突出表现在未严格告知并监督嫌疑人使用法律规定的术语签字、在本科室而非在规定的场所直接讯问嫌疑人等方面。针对这些问题，本院特别加强了对检察干警的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严肃了检察纪律，并定期对检察干警进行业务培训和业务交流，切实提升检察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着力塑造严格规范、公正廉洁的良好作风。

加强案件监控 建立长效机制

为了强化检察干警的责任意识，本院陆续建立了检务督察制度、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等内部监督机制。

以案件质量评查系统为抓手，围绕程序、实体、卷宗质量、社会效

果等指标，以承办人自评、科室互评、专业评查的三级评查模式为主线，网上卷宗评查和实体卷宗评查相结合，从流程节点、法律文书制作与送达、涉案款物管理登记情况等方面开展动态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体分析研究，通过案件评查“倒逼”规范办案。

在加强案件动态监督的同时，组织各部门对专项整治取得的实效和建立的机制进行深入全面的总结。

为对规范司法行为形成助推，本院不断加强对“两微一端”的建设工作，把检察活动置于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之下，及时向社会公布检察机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的举措、检察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典型案等情，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方便群众监督，赢得更多关心支持。

规范化建设的成效对本院整体工作水平提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院连续五年在邢台市综合考评中获得第一，连续获得三届“省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连续四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院”，2013年被评为“全省检察队伍化、职业化建设展赛典型单位”，2014年控申接待室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2015年被评为“全省模范检察院”，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全国首批“科技强检示范院”。

桥东区人民法院

让公众与司法零距离

本报讯（刘晨雪）近日，桥东区人民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司法公开，强化司法宣传教育。此次开放日的公众参与方式与往年有所不同，一方面邀请桥东区的社区代表、企业代表和律师代表参加活动，另一方面在官方微信、微博上发布报名方式，让社会公众能够主动报名参加开放日活动。

当日，受邀的代表们先后参观了立案大厅、远程视频接访室、“互联网+诉非衔接”调解室、数字化法庭和数字化审委会，旁听了一起案件的审

理。经该院干警的讲解，大家初步了解了案件受理程序、视频接访、“互联网+”调解平台等情况。代表们对本次“法院开放日”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纷纷表示活动让他们切身感受到了法院的公正审判、便民服务。

桥东法院副院长张亚林表示，该院全体干警一定会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监督，虚心采纳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提高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和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本版责编：刘东昕

邢台新闻周刊联系方式
编辑部：0319-2236104
王智勇：1308200092
刘秀礼：13903298638
E-mail: xtxwzk@163.com (新闻)
xtxwzk@126.com (副刊)
地址：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802 室